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榮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廖榮惠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對被告廖榮惠提起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之訴訟，惟被告廖榮惠已於111年11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則被告廖榮惠既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廖榮惠之繼承人為當事人後，原告迄今亦仍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故原告對被告廖榮惠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火典